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04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性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阿尔特性能在北京银行的原授信 1,000 万元提前终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公告》（2024-029）。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阿尔特性能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担保内容：公司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条款为阿尔特性能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

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授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授信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与诉讼相关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